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德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玉良 职务：经理 电话：13563916969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常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1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子厚 职务 经理 电话 13605493809
详细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朱家斜坊村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措施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天一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楼天汝 职务：经理 电话：13792983595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凤仪街 2033 号

经查实，你单位擅自闲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1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德利再生资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通 职务：经理 电话：18605393456
详细地址：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

经查实，你单位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作庆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作庆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605392466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罚字[2015]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邢其圣 职务：院长 电话：13605393690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范围，未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上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罚字[2015]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月盈 职务：院长 电话：13793909170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范围，未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上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罚字[2015]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立申 职务：院长 电话：8742120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范围，未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上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刘店子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炳业 职务：院长 电话：8731120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刘店子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范围，未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上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齐鲁书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文中 职务：董事长 电话：13605398369

通讯地址：临沂市海关路 94 号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奥美恒建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刚 职务：总经理 电话：15866928587

通讯地址：罗庄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第二条地板砖生产线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澜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标 职务：经理 电话：13455965888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00万只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颗粒物呼吸器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广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长利 职务：经理 电话：1358399653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300 吨打包带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来永 职务：经理 电话：18653908026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废旧电子电器资源化处理和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投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
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
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
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
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奥达建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达 职务：经理 电话：15866928587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不利用固体废物存储设施存储污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万通铁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善泽 职务：经理 电话：15069983288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东兴电镀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凡伟 职务：经理 电话：13395391166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酸洗污泥超期储存，没有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延期，以上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5年6月8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瑞峰制冰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翠萍 职务：经理 电话：13869901999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2000 吨冰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大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俊岭 职务：经理 电话：1380539093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新建 5800 吨 AD 蔬菜深加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聚味源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文 职务：经理 电话：15864818177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850 吨酱菜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8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顺达肉联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友顺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1860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屠宰 28000 头生猪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一致，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盛金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佳惠 职务：经理 电话：
1360539078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新增生猪血液分离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农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伯杰 职务：经理 电话：13505397950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自海 职务：经理 电话：18669672055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华鑫密封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文远 职务：经理 电话：1379392645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240万支密封胶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晨越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杰 职务：法人 电话：13905390078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屠宰生猪100万头及年产2万吨低温肉制品项目规模扩大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晨越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杰 职务：法人 电话：13905390078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屠宰生猪100万头及年产2万吨低温肉制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新艺生物工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桂义 职务：所长 电话：13969930538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以鸭副产品研究开发软骨素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联谊饲料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宝兴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325099696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以鸭副产品研究开发软骨素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金兴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庆代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5689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铁锤打磨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鑫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升 职务：经理 电话：13705398899
通讯地址：河东区葛沟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屠宰 98 万只肉鸭项目生产规模扩大，新增 1 台燃煤锅炉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8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顺达肉联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友顺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1860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采取限制措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 2、罚款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德利再生资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通 职务：经理 电话：18005499222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柒角。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鑫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升 职务：经理 电话：13705398899
通讯地址：河东区葛沟镇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采取限制措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 2、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零柒拾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奥达建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达 职务：总经理 电话：15866928587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
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
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恒宇家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克山 职务：经理 电话：13969951717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国欣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卫国 职务：经理 电话：13705495958

通讯地址：河东区人民大街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飞泰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存仕职务：总经理 电话：15053951068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3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蒙凌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明允 职务：经理 电话：13954999609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明辉五金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明辉 职务：经理 电话：18669968225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鑫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升职务：经理 电话：1370539889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储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海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日辉 职务：经理 电话：18369583918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通过渗坑违法排放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鑫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升 职务：经理 电话：1370539889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贮存燃煤，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久盛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恩富 职务：经理 电话：13853928593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凯华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宝朋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7595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务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鑫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升 职务：经理 电话：1370539889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海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日辉 职务：经理 电话：18369583918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金达威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春山职务：经理 电话：1375472786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4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银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翔飞 职务：经理 电话：17806399802

通讯地址：河东区外环路与三和东街交汇处向东200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秀娟 职务：经理 电话：13969916273

通讯地址：河东区温泉路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悦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静 职务：经理 电话：15216522946
通讯地址：河东区温泉路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国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庞爱霞 职务：经理 电话：18660931566
通讯地址：河东区东外环与三合街交汇东200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翔飞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爱 职务：经理 电话：13869903650

通讯地址：河东区耿家斜坊村温泉路东侧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三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志会 职务：经理 电话：15263918666

通讯地址：河东区耿家斜坊村温泉路东侧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奥德振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凡祥 职务：经理 电话：18315707897
通讯地址：河东区中昇街2347号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华盾汽车维修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强 职务：经理 电话：13869925528

通讯地址：河东区孟于埠社区沿街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兴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艳 职务：经理 电话：18669555039

通讯地址：河东区温泉路与北京东路交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富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广辉 职务：经理 电话：15610656401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彭于埠远通汽车超市西门对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5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冠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华娣 职务：经理 电话：13583900163
通讯地址：河东区温泉路与北京东路交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6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联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骊璇 职务：经理 电话：18769961238

通讯地址：河东区温泉路与北京东路交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6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冠成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国飞 职务：经理 电话：15153999993
通讯地址：河东区东外环路与凤凰大街交汇处北300路东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6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九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翔 职务：经理 电话：1396998790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朱家斜坊三和东街南侧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6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顺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召乐 职务：经理 电话：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朱家斜坊三和东街南侧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6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九州顺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永东 职务：经理 电话：1396998790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朱家斜坊三和东街南侧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6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九州顺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永东 职务：经理 电话：1396998790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朱家斜坊三和东街南侧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6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九州顺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永东 职务：经理 电话：1396998790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朱家斜坊三和东街南侧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6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九州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勇 职务：经理 电话：1396998790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朱家斜坊三和东街南侧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6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悦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志斌职务：经理 电话：18553927586
通讯地址：河东区外环路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6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福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凡贺 职务：经理 电话：18553928016
通讯地址：河东区外环路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7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锦庆草莓产销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紧 职务：经理 电话：13854944127
通讯地址：河东区刘店子乡王疃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7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杰威五金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继华 职务：经理 电话：18866966066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72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金岗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兆星 职务：经理 电话：13905495332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7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冠霖塑料打包带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孔良 职务:经理 电话:1358393513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7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鲁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玉勇职务：经理 电话：13854937990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7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陈默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默 职务：经理 电话：13583902989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7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顺通工程车密闭改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凤展 职务:经理 电话:13589650352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7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奥通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如腾 职务：经理 电话：13805397194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7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顺达肉联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友顺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1860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拒不改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采取限制措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 2、罚款人民币陆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79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金达威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春山 职务：经理 电话：13905498103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8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金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佩华 职务：经理 电话：
13665396669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8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天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自远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77692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大街中段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8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广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怀丰 职务：经理 电话：13905397706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段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的违法行为：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2、立即停止生产；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二、针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共处罚款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83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和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德国 职务：经理 电话：13854956837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50000 吨动物油脂再生利用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8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正晨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广森 职务：经理 电话：13705498128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通过渗坑违法排放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8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郭迎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迎奎 职务：负责人 电话：
1356395786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私设暗管，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8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大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俊岭 职务：经理 电话：05398751717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 6t 燃煤锅炉以及配套的水膜除尘装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使用；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8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伟 职务：负责人 电话：
13905498027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向大气排放有毒气体，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8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子厚 职务：总经理 电话：
1390549380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向大气排放含酸废气，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89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崇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崇霞 职务：负责人 电话：
15953960508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向大气排放粉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9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理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理奉 职务：业主 电话：15853853800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向大气排放粉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9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宜通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洪杰 职务：总经理 电话：
13805490858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向大气排放粉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9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大山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洪军 职务：经理 电话：13792938291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向大气排放粉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9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鸿杉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惠 职务：经理 电话：15910133933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使用；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9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联谊饲料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宝兴 职务：经理 电话：13325099696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使用；
- 2、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9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联谊饲料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宝兴 职务：经理 电话：13325099696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使用；
- 2、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9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顺德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德顺 职务：经理 电话：13853921283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七日改正；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9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华太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升 职务：经理 电话：1350899936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9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华太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升 职务：经理 电话：1350899936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9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绿康胶黏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名灵 职务：经理 电话：
18605336600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9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瑞发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君理 职务：经理 电话：15969966739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孙成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成玺 职务：负责人 电话：
13563962388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君理 职务：经理 电话：15969966739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工业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擅自进行使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使用；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晓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晓亮 职务：负责人 电话：15553977299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800吨打包带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彦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彦海职务负责人 电话：15064908662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加工铁质工艺门、防盗窗等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崔士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士美 职务负责人 电话：18763730678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60 万只门窗密封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凤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凤翠职务负责人 电话：15853970278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铸造零部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恒丰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孔栋 职务：经理 电话：13355016163
通讯地址：河东区刘店子乡

经查实，你（单位）加工生产地膜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金东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士东 职务：经理 电话：13805399891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九曲塑料装璜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常序 职务：法人 电话：1396998087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70吨塑料袋、编织袋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0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周茂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茂清 职务：负责人 电话：
15864877666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材料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刘洪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洪山 职务:负责人 电话:
13287166111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农机配件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